

H ANYU ZHISHI CONGSHU
汉语知识丛书

词类辨难

(修订本)

邢福义

2



商务印书馆

汉语知识丛书

词 类 辨 难

(修订本)

邢 福 义

商 务 印 书 馆

2003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词类辨难/邢福义著. —修订本. —北京:商务印书馆, 2003

(汉语知识丛书)

ISBN 7-100-03551-1

I. 词… II. 邢… III. 汉语-词类-研究
IV. H146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53205 号

所有权利保留。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汉语知识丛书

CÍLEI BIÀNNÁN

词类辨难

(修订本)

邢福义

商务印书馆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
商务印书馆发行

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

ISBN 7-100-03551-1/H·910

2003年4月第1版

开本 787 × 1092 1/32

2003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张 7 1/2

定价: 12.00元

序 言

《词类辨难》的初版本,1981年8月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。当时,“文革”结束不久,百废待兴,大家都以百倍的热情,支持黄伯荣、廖序东二位先生主编一部供高等学校使用的现代汉语教材。教材编起之后,大家又踊跃地参加编写教学辅助读物,撰写出了一套“现代汉语知识丛书”。这本小书,便是那套“丛书”中的一本。

写作《词类辨难》,笔者有比较明晰的构思与设计。这就是:

(1) 范围:难归类词。教学中,结合语段语篇分析词类、辨别词性,不仅要面对通常可以信手拈来的“顺从”词,而且要面对这样那样难于驾驭的“捣蛋”词。比方,说“男人”是名词,这好办。可是,“男”和“个人”是什么词?这就有点“难”了。既是“辨难”,就必须选择“难”的那一部分词,作为“辨”的对象。

(2) 根据:语法特点。词类是词的语法类别,给词定性归类,一定要紧紧扣住词的语法特点。这是最基本的立足点,最基本的出发点。考虑到难归类词的特殊性,书里还有必要强调:根据语法特点给词定性归类时,既必须分清一般规律和特殊现象,又必须明确所据的特点对某类词说来是充足条件还是必要条件。

(3) 方法:逻辑证明。既是“辨”难,就意味着要进行论证,要讲究符合逻辑推理的证明方法。这应该成为本书的重点。因此,笔者提出了直接判定、排他、类比等方法,并且贯穿于书的始终。书中,经常可以看到诸如此类的解说:“判别名词,首先要抓住几个重要特点,如能受物量结构的修饰,能同介词组合,能作主语宾语,等等。但是,由于这些特点对内并不具有普遍性,对外并不具有封闭性,因此,在给具体的词定性归类时,必须注意分清条件的性质,善于抓住一切对论证有利的条件,并且善于灵活地运用直接判定、排他、类比等方法。”

当年,《词类辨难》完稿之后,笔者写了个后记。特将其中两段摘录于下:“汉语的词类问题,是十分复杂、十分令人头痛的问题。对于怎样辨别一个个具体的词的词性,特别是怎样判定一些较难归类的词的归属,大家的不同意见必然会更多。笔者大胆地提出了自己的一些想法,疏漏、乖舛之处在所难免,恳切希望得到同志们的指正。”“写作过程中,经常翻阅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的《现代汉语词典》(试用本)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等几个单位的同志们编写的《现代汉语八百词用法初稿》(油印本)和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专业编的《现代汉语虚词例释》(湘潭地区教师辅导站铅印本共两册),引用了这些著作中的一些例句。卢卓群同志、蒋平同志帮我抄写,并同我讨论了一些问题。初稿写成后,黄伯荣先生提了好些宝贵的意见。在这里,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。”

这次修订《词类辨难》,笔者做了两个方面的工作。

一方面是略加修改。修改之处,主要有三。其一,调整词

类系统。按拙著《汉语语法学》和《汉语语法三百问》的见解，把词分为十一类：[成分词]名词、动词、形容词、副词，[特殊成分词]数词、量词、代词、拟音词，[非成分词]介词、连词、助词。其二，调整内容安排。把原来的七个部分，调整为八个部分；调整中，几个条目移动了所在部分的位置。其三，调整个别说法。把原来最后一个部分“动词形容词词性的临时转移”，改为“句管控中动形词性的条件变异”，分别讨论“动词形容词的指称化”和“形容词的动态化”两个问题。笔者指出，学界对“动词形容词名物化”说法的否定和取消，只是把问题掩盖了下来。这是个词类问题中的难题，今后应加强研究，而不应回避。

另一方面是增加附录。附录一为《“刚刚”》，附录二为《“半”和“双”》，附录三为《“很+名词”》。这三个附录，实际上还是在词的定性归类上做“辨难”的工作，只是，为了观察得深入一点，描述得细致一点，用个案的方式对问题进行了专题探讨。附录四为《词类问题的思考》。这个附录，从“关于语法特征”、“关于入句结果”和“关于证明方法”三个方面阐述了笔者的思考，重点在第三个方面。笔者指出：证明方法是属于逻辑思维范畴的论证方法。证明方法和分类根据，不能混为一谈；证明方法和分类系统，没有必然联系；研究的实践离不开证明方法，证明方法适用于各门科学。语法学家们不管有意还是无意，事实上都在用某种或某些证明方法阐述其见解。

现在是2002年3月，离《词类辨难》的初版已经将近21个年头。在社会已经发展到了21世纪的今天，词性的判定，词类的标注，不仅为教学所需要，更成了汉语信息处理的关键

性工作。在笔者看来,要想穷尽地准确判别和标注汉语所有的词的类别,还有很长很长的路要走。多想办法,多找出路,不会没有好处。

《词类辨难》的修订,听取了周洪波先生的中肯建议。这本小书的修订本,能够列入“汉语知识丛书”出版,从内心深处感激商务印书馆的抬爱!

邢福义

2002年3月11日

华中师范大学语言与语言教育研究中心

目 录

序言	1
一 词的分类和词的归类	1
(一) 词的分类	1
(二) 词的归类	6
二 词的归类的几个方法	16
(一) 直接判定	16
(二) 排他	18
(三) 类比	21
(四) 多种方法的综合使用	24
三 同形异类现象的归类	28
(一) 归类方法的运用	31
(二) 归类条件的坚持	36
四 一些成分词的归类	42
(一) 几个名词	42
(二) 几个动词(附“一定”)	46
(三) 几个形容词	52
(四) 几个副词	58
五 一些特殊成分词的归类	68
(一) 几个数词(附“一带”)	68
(二) 几个代词	76

六 一些非成分词的归类	87
(一) 几个介词	87
(二) 几个连词	93
(三) 几个助词	100
七 短语词的归类	110
(一) 成分词性质的一些短语词	111
(二) 非成分词性质的一些短语词	116
八 句管控中动形词性的条件变异	127
(一) 动词形容词的指称化	127
(二) 形容词的动态化	135
索引	139
附录一 “刚刚”	145
一 从语义角度考察“刚刚”	145
二 从语法角度考察“刚刚”	150
三 从语值角度考察“刚刚”	157
四 结语	162
附录二 “半”和“双”	165
一 关于数量词系统	165
二 数词系统中的“半”	167
三 量词系统中的“双”	170
四 量词“半”和数词“双”	174
五 “半”“双”的数量混沌	183
六 小结	188
附录三 “很+名词”	190

一	从语言角度看“很 + 名词”	190
二	从文化角度看“很 + 名词”	196
三	结语和余论	200
附录四	词类问题的思考	203
一	关于语法特征	203
二	关于入句结果	209
三	关于证明方法	213
四	结束语	221

一 词的分类和词的归类

(一) 词的分类

词,可以从不同的角度、根据不同的准则来分类。比如:根据音节,可以分为单音词和复音词;根据结构,可以分为单纯词和合成词;根据来源,可以分为通用词、方言词、文言词、外来词;等等。

语法上所说的词类,指词的语法分类,是根据词的语法特点划分出来的词的类别。

词的语法特点,包括词在形态、组合能力和造句功能三方面表现出来的特点。

什么是形态?形态是指构词和构形的语法形式。

现代汉语里,构词的语法形式包括前缀和后缀。(本书所说的词根,相当于有的教材所说的实词素;本书所说的前缀和后缀,相当于有的教材所说的虚词素。)它们有构成新词的作用,并且有作为词类标志的作用。例如:

老 X:

老三
老大
老张

X子:

剪子
胖子
月子

X化:

绿化
工业化
合作化

这里的“老”是前缀，附加在词根“三、大、张”的前边。前缀“老”有构成新词的作用：老三≠三，老大≠大，老张≠张。不管词根是不是名词性的，只要是用“老”构成的词，都是名词。因此，它可以看作名词的标志。

这里的“子、化”都是后缀，分别附加在“剪、胖、月”和“绿、工业、合作”的后边。它们都有构成新词的作用：剪子≠剪，胖子≠胖，月子≠月；绿化≠绿，工业化≠工业，合作化≠合作。不管词根是什么词性的，凡是用“子”构成的词都是名词，用“化”构成的词一般都是动词。因此，它们可以分别作为名词和动词的标志。

构形的语法形式，也就是词的变化方式。在现代汉语里，构形的语法形式有两种：①重叠式——把词或语素重叠起来表示某种语法意义。②黏附式——把具有词尾性质的助词黏附在成分词后边表示某种语法意义。这两种构形的语法形式也可以体现词的不同特性。比较：

观看	观众
观看观看(观看 <u>一下</u>)	————
观看着(<u>正在</u> 观看)	————
观看了(<u>已经</u> 观看)	————
观看过(<u>曾经</u> 观看)	————
————	观众们(观众 <u>不止一个</u>)

“观看”是动词，能按 ABAB 方式重叠，能带上“着、了、过”，表示某种语法意义；“观众”是表人名词，能带上“们”，表示某种语法意义。动词“观看”和名词“观众”性质不同，构形的语法形式也不同。

什么是组合能力？某类词可以跟一些什么词发生组合关系，不能跟一些什么词发生组合关系，这就是词的组合能力。例如：

一个观众	* 都观众
两把剪刀	* 不剪刀
三种办法	* 也办法

“观众、剪刀、办法”都是名词，可以跟表物量的数量结构“一个、两把、三种”等组合，组合以后产生修饰关系；它们不能跟“都、也、不”等副词组合。

都观看	* 一个观看
不剪除	* 两个剪除
也办理	* 三个办理

“观看、剪除、办理”都是动词，可以跟副词“都”等组合，组合以后产生修饰关系；它们的前面不能直接用“一个”之类表

物量的数量结构。有时有“一个上来，一个下去”的说法，但是，第一，这里的“一个”称代了人物，不单纯表示数量；第二，“一个”和“上来、下去”组合以后不是产生修饰关系，而是产生主谓关系。

可见，组合能力的不同，体现出词的特性的不同。

什么是造句功能？词在句子中能不能充当句子成分，能充当什么句子成分，这就是词的造句功能。例如：“观众、剪子、办法、观看、剪除、办理”可以充当句子成分，而“和、如果、从、对于、的、吗”不能单独充当句子成分；“观众、剪子、办法”可以充当主语、宾语，不能单独充当谓语，而“观看、剪除、办理”可以充当谓语，在一定条件下才能充当主语、宾语。这就是说，在造句功能上同样也体现出词的不同特性。

在划分词类的时候，形态、组合能力和造句功能这三个方面的特点都应考虑。不过，汉语是一种缺少发达形态的语言，正如吕叔湘先生所指出：“汉语有没有形态变化？要说有，也是既不全面也不地道的玩意儿，在分析上发挥不了太大的作用。”（《汉语语法分析问题》11页，商务印书馆1979年）因此，汉语里词的语法特点主要表现在组合能力和造句功能这两方面，尤其突出地表现在组合能力这一方面。

在根据语法特点进行词类划分的过程中，词的意义具有参酌作用。划分词类时，既要根据语法特点，又要参酌词的意义，这样才能做到准确、合理。比如，对于同形的 X_1 和 X_2 ，要判断它们是同类的一个词，还是不同类的两个词，必须结合意义来考虑才行。比较：

严厉的人 特别的人
严厉批评他 特别批评他

这里,作定语的“严厉”和作状语的“严厉”在意义上是一样的,它们是同类的一个词,即形容词。作定语的“特别”和作状语的“特别”在意义上是不相同的,前者是形容词,后者是副词,不能因前者是形容词而判定后者也是形容词。显然,肯定作定语和作状语的“严厉”都是形容词,而肯定作定语和作状语的“特别”分别是形容词和副词,这是结合意义才能做到的。又比如,在考察词的组合能力时,要知道一个词能不能跟什么词组合,能不能在什么样的格式中出现,也必须结合意义才能得到明确的答案。比较:

很严厉的人 很特别的人
很严厉地批评了他 *很特别地批评了他

“严厉”,不管作定语还是作状语,都能受程度副词的修饰(可见是同类的一个词);“特别”,作定语的能受程度副词的修饰,作状语的不行(可见是不同类的两个词)。怎么知道能不能受程度副词的修饰呢?如果离开了意义,那是无从知道的。

当然,我们说的是“参酌”词的意义,而不是“根据”词的意义。尽管意义“不失为重要的参考项”(吕叔湘《汉语语法分析问题》12页),但不能不加控制地使用意义的标准。词类毕竟是词在语法上的分类,分类的“根据”,起“判决”作用的因素,应该还是语法特点。只有抓住语法特点,划分词类才有客观标准,才可以避免主观臆断,避免出现那种“仁者见仁,智者见智”的情况。

根据语法特点,参酌词的意义,可以把词分为十一类:(1)名词,(2)动词,(3)形容词,(4)副词,(5)数词,(6)量词,(7)代词,(8)介词,(9)连词,(10)助词,(11)拟音词。词类这一概念,通常是指名、动、形、副、数、量、代、介、连、助、拟音这些类别。

为了便于描写事实,说明词类间的相互关系,十一类词又可以归纳为三大类:

(1) 成分词——能单独充当句子成分。包括:名词,动词,形容词,副词。

(2) 特殊成分词——能单独充当句子成分,但具有特殊性。包括:数词,量词,代词,拟音词。

(3) 非成分词——不能单独充当句子成分。包括:介词,连词,助词。

对于各个词类的解说,请参看拙著《汉语语法学》(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)和《汉语语法三百问》(商务印书馆 2002 年)。

(二) 词的归类

词的分类,是从全局着眼,研究根据什么样的原则或标准把词分为哪些类别;词的归类,是从一个一个具体的词出发,考察它们的特性,判定应该把它们分别归入哪个词类。二者有紧密的联系:只有在词的分类的一般原则指导下,才能谈得上词的归类;也只有在充分地深入地研究一个个词的特性,解

决好归类问题的基础上,才能最终解决词的分类问题。但是,二者毕竟有着不同的着眼点,代表着两个不同的角度。

词的归类原则,跟词的分类是一致的。这就是:根据词的语法特点,参酌词的意义。不过,这是就总的方面说的。事实上,具体的词千千万万,它们的情况错综纷繁,并不是每一个词都具有某类词的所有语法特点,并不是每个词都具有明显的作为某类词的意义。因此,在总的原则下,还得强调几个基本要求。

1. 给词定性归类时,必须紧紧扣住词的语法特点。

有时,某个词的词类意义相当模糊,只有依靠语法特点才能有把握地给它归类。比如“起码”这个词,从意义上是很难确认属于哪一类的。但是,从语法特点上去考察,我们可以看到,这个词可以作定语、状语,可以在谓语部分里用在“是……的”之间,并且不管用在哪里,前边一般可加程度副词“最”或“顶”:

(最)起码的条件

(最)起码的要求

这是“起码”作定语,前边可加程度副词。

(最)起码也要修建八栋宿舍

(顶)起码必须走三天

这是“起码”作状语,前边可加程度副词。张武《看“点”日记》中就有这样的例子:“最起码要找个遮阳避雨的棚子。”(《人民文学》1979年12期)

修建八栋宿舍是(最)起码的

走三天是(最)起码的